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给予公司及子公司贷款额度总计约为 20 亿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额度是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作出的最高限额，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履行公司内部和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办理相关信贷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贷款业务（包括资产抵押的信贷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信贷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题：

- 1、《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